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陳岳庭  
被 上訴人 吳忌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2日  
本院竹北簡易庭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及訴外人戴佳億邀約不知情之第  
三人等6人，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晚間9時許至位於新竹市  
○區○○街00號，由被上訴人經營之「月創號咖啡廳」用  
餐，上訴人及訴外人戴佳億竟共同於同日晚間9時15分許，  
推由上訴人對店內消費之顧客恫嚇稱：「不相干的人都離  
開，我找老闆」，並作勢毆打在店內消費之顧客，訴外人戴  
佳億並喊：「離開啦」，以此方式強令顧客離開該店，妨害  
顧客用餐自由，並旋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恫嚇稱：「這家店  
有沒有人圍、以後這家店就是我圍的，你開個價錢、你不要  
問那麼多，你開個價錢就好」等語強令被上訴人支付保護  
費，致被上訴人心生畏懼。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原  
審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 三、上訴人則以：願與被上訴人和解，但5萬元過高。上訴人初  
出社會，從小經濟與環境資源欠佳，教育層級偏低，異想天  
開將影視或電影中之內容用於現實社會，悔過並願對行為負

01 責，請求降低為2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02 四、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元，及自112年4月8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  
04 餘之訴，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駁回被  
05 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  
06 訴，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07 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五、被上訴人主張之上開事實，上訴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  
09 第15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一審  
10 卷第11至17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二審卷第19頁），  
11 堪信為真實。

12 六、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侵害  
18 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  
19 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其  
20 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  
21 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之自由既遭上訴  
22 人所侵害，被上訴人據此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  
23 損害即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24 (二)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25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26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7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28 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  
29 經濟狀況、上訴人侵權行為情節、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  
30 等一切情狀，並衡量財產、所得資料，此有稅務電子閘門所

01 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一審卷第37至82頁），認被上訴人  
02 賠償上訴人之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

03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04 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8日（本院附  
05 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08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2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15 法官 周美玲

16 法官 楊子龍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洪郁筑